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室)與線上虛擬會議(透過電子設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了解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安全及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2. 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3. 強制佩戴口罩；
4.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5. 概不提供禮品、食物或飲品。

任何與會人士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受政府的隔離規定限制或與任何隔離人員有密切接觸；(c)須遵守政府規定的檢測規定或指示且測試結果並非陰性；或(d)體感不適或有任何新冠肺炎的症狀，本公司將依法全權酌情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

視乎政府屆時的規定，股東及/或其代表或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烈建議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藉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在上文指明的時間之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4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3
釋義 .....	5
董事會函件 .....	7
緒言 .....	7
購回授權 .....	8
發行授權 .....	8
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 .....	9
重選董事 .....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1
責任聲明 .....	11
推薦建議 .....	11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一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2.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3.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4.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禮品、食物或飲品；及
6.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與會人士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受政府的隔離規定限制或與任何隔離人員有密切接觸；(c)須遵守政府規定的檢測規定或指示且測試結果並非陰性；或(d)體感不適或有任何新冠肺炎的症狀，本公司將依法全權酌情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新冠病毒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視乎政府屆時的規定，股東及／或其代表或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烈建議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藉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以行使其權利，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並不希望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進行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需要保護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以減低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盡量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同時仍然確保股東能夠表決並提出疑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絡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即訪問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CNL2022AGM> (「網絡平台」)。使用網絡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能夠透過網絡平台投下票數並提交問題。

網絡平台允許就一項決議案「分開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網絡平台投票時，毋須以同樣方式就其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彼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的股份數目投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環節一經結束，透過網絡平台投出的票數即不可撤回。

網絡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請參閱下文了解登錄詳情及安排)登錄，並可在任何配備網絡連接的地點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計算機進行訪問。股東應留有充裕時間，以便登入網絡平台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www.ccnewlife.com.cn](http://www.ccnewlife.com.cn))。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其自身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5月9日(星期一)正午12時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向其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套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怡」	指	創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胡葆森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董事會建議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3.7港仙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A)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B)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根據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執行董事：

王俊先生(主席)

王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琳女士

閔慧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翔先生

羅瑩女士

辛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
- (c)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d) 退任董事之重新選舉。

### 購回授權

根據於2021年5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當時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截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69,191,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6,919,1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發行授權

根據於2021年5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增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A)及5(C)。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69,191,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53,838,200股。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16日的2021年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每股33.7港仙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69,191,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付)合共約為427.7百萬港元。待達成下文「從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末期股息擬根據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第34(2)條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記金額約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在派付該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記餘額將約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

#### (a) 從股份溢價賬戶支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末期股息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細則第134條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支付末期股息當日後將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董事會函件

上述所載條件均不得豁免。如未達成上述條件，末期股息將不予支付。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以現金支付給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送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從股份溢價賬戶支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本集團強勁流動資金狀況，派發末期股息屬適當。在考慮到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和現金流狀況在內的多項因素後，以及獎勵股東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的持續支持，並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董事會認為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第34(2)條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末期股息屬恰當舉措，同時亦建議如此派發股息。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或削減股份的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發生任何變化。最後，董事會認為，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整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三年內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李琳女士、梁翔先生及羅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謹啟

2022年4月4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691,900港元，共有1,269,191,0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至以下較早日期期內購回最多126,919,00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

##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要求股東批准授予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考慮當前環境，於相關時間決定該等購回的時間安排、擬購回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上述限制規限，本公司將以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股本(須符合公司法)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69,191,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胡葆森先生之848,092,944股經由創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2%。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胡葆森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2%增加至約74.25%。因此，可能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任何購回授權。

###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88,000股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為8,588,407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1月5日	183,000	4.91	4.88
2021年12月14日	528,000	5.36	5.13
2021年12月31日	396,000	5.02	4.90
2022年3月21日	71,000	4.05	4.05
2022年3月23日	226,000	4.30	4.29
2022年3月24日	384,000	4.32	4.27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及12月分別註銷785,000股及183,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b>2021年</b>		
5月	5.93	7.45
6月	6.90	8.15
7月	5.83	7.60
8月	5.55	6.79
9月	4.91	5.71
10月	5.55	6.16
11月	4.90	5.32
12月	4.79	5.50
<b>2022年</b>		
1月	4.67	5.49
2月	4.76	5.35
3月(截止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5	3.18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 履歷

李琳女士，65歲，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以來，李女士主要負責審查及支持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以及策略規劃。李女士為胡葆森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李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亦在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0年6月起，擔任河南建業至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ii)自2017年4月起，擔任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及(iii)開封建業大宏西北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於1979年11月獲中國鄭州大學授予無線自動控制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通過其配偶)於848,092,9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82%)以及創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1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在每種情況下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有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終止)。李女士的年薪為人民幣90,000元。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李女士的總酬金為人民幣90,217元。彼之薪酬待遇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歷後由董事會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女士為董事的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梁翔先生，56歲，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

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彼擔任摩根士丹利添惠股權。研究部分析師。自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其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股權研究部主任。自2002年6月至2015年9月，其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其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52)副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起，梁先生獲委任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1)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擔任國匯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2年8月9日解散的公司)董事。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撤銷登記前具有償債能力，而其撤銷登記乃由於其成立後並未開展業務或已停止開展業務。其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登記而對其提出索賠，且未獲悉因此而對其提出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以及無未決索賠及／或責任。

梁先生於1990年12月自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有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終止)。梁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200,000元。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梁先生的總酬金為人民幣200,484元。彼之薪酬待遇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歷後由董事會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羅瑩女士**，57歲，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

在加入本集團前，羅女士於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至1999年，羅女士就職於多家知名投資銀行，包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添惠。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7月，其擔任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中國研究主任。自2001年7月至2013年7月，羅女士就職於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股權基金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其就職於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羅女士擔任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顧問，並於2020年5月起轉職至GL China Equity HK Management Limited。自2020年3月起，其亦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7)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曾擔任楠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並於2018年8月17日解散的公司)董事。羅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其撤銷登記前具有償債能力，而其撤銷登記乃由於其成立後並未開展業務或已停止開展業務。她進一步證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登記而對其提出索賠，且未獲悉因此而對其提出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以及無未決索賠及／或責任。

羅女士於1987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女士自1999年9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1995年6月起獲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認證為特許專業會計師。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有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終止)。羅女士的年薪為人民幣200,000元。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羅女士的總酬金為人民幣200,484元。彼之薪酬待遇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歷後由董事會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女士為董事的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室)與線上虛擬會議(透過線上平台)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33.7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羅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2年4月4日

### 附註：

- (a) 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股東可以選擇通過網絡平台出席、參與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使用網絡平台參與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能夠透過網絡平台投下票數並提交問題。請參閱大會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b) 在會議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對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 (c)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然而，鑑於本公司所採納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的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線上平台行使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股東如有意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照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f)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透過網上平台或受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位聯名股東透過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錄的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 (g)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3.7港仙。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為釐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h)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A)至(C)項決議案而言，李琳女士、梁翔先生及羅瑩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i)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取得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 (j)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k) 新冠肺炎疫情狀況：

由於香港不斷演變的新冠肺炎疫情狀況，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newlife.com.cn](http://www.cnewlife.com.cn)以獲取有關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和最新情況。如果新冠肺炎疫情狀況在大會期間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是否應親自出席大會。雖然本公司提出並努力實施多項措施以保障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參見大會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但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保證成功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實施任何或所有相關措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 倘若預料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會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 (m) 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構成本通告一部分。

本通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